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18,5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00 股的 0.64%。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79.52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500 份股票期权；以 18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于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43）。

4、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5、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557.19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2,500 份股票期权；以 18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000 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 2022 年 4 月 2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 379.52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500 份股票期权；以 18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 379.52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500 份股票期权；以 18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确定 2022 年 4 月 2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确定 2022 年 4 月 2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 379.52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500 份股票期权；以 18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进行如下说明：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 379.52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500 份股票期权；以 18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 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318,5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00 股的 0.64%

3.授予人数：180 人

4.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9.52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或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或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比例安排均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

（4）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归属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

7.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单位: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 175 人)			277,500.00	100.00%	0.56%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77,500.00	100.00%	0.56%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上表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8.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17 人)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 17 人)			41,000.00	100.00%	0.08%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1,000.00	100.00%	0.0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授予的 27.75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与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 标的股价：374.13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374.13 元 / 股）

(2) 有效期分别为：36 个月、48 个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6.4321%、17.3091%（采用上证指数近 36 个月、48 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3 年期、4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收益率：1.6629%、2.1456%（分别采用家用电器行业——指数代码：930697.CSI 最近 3 年、4 年股息率）

2. 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总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年)	2023 年(万元/年)	2024 年(万元/年)	2025 年(万元/年)
27.75	1,274.84	297.17	445.76	383.72	148.20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授予的 41,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 标的股价：374.13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374.13 元 / 股）

(2) 有效期分别为：36 个月、48 个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6.4321%、17.3091%（采用上证指数近 36 个月、48 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3 年期、4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收益率：1.6629%、2.1456%（分别采用家用电器行业——指数代码：930697.CSI 最近 3 年、4 年股息率）。

2.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年)	2023 年(万元/年)	2024 年(万元/年)	2025 年(万元/年)
4.1	764.19	180.60	270.90	230.55	82.1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对象、数量及价格，授予的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1、极米科技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极米科技及授予对象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3、本次预留部分取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及子公司海南光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光擎”）拟与关联方 poplN 株式会社（英文：poplN，Inc.）签署《业务转让协议》及系列协议，公司拟通过海南光擎在日本设立的全资日本孙公司 XGIMI 创新株式会社（暂定名，尚未设立，下称“XGIMI 株式会社”）收购 poplN，Inc. 的 Aladdin（下称“阿拉丁”）业务，具体为阿拉丁的品牌智能硬件、软件相关的设计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下称“目标业务”）。收购价格由所购资产在交割日的资产价格（下称“资产价格”）加上溢价 1,000,000,000 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5,112.10 万元，若无明确说明，汇率均为按照 2022 年 4 月 2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的汇率计算，下同），并由极米科技承担适用的消费税，含消费税的收购价格暂估金额约为 18 亿 -25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9,201.78 万元至 12,780.25 万元），最终以目标业务交割日经审计的资产价格确定。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2）收购目标业务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更新迭代技术研发、业务整合不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3）目标业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为亏损状态，未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购买的目标业务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阿拉丁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投影吸顶灯（以下简称“投影灯”），该产品结合了音响、投影仪与 LED 照明灯的功能，产品的形态及外观设计契合日本市场客户需求，近年来其出货量位居日本智能投影灯市场前列。投影灯产品由 poplN，Inc. 与公司联合设计并打造，公司生产并销售投影灯除照明灯部件以外的主体部分，在照明灯厂将照明灯部件安装完成后，由 poplN，Inc. 负责投影灯在日本区域市场的销售。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该部分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创新产品系列”进行列示。

为了更好地拓展创新产品市场，整合公司现有的创新产品资源及阿拉丁的品牌、业务资源优势，延续并推动公司创新产品业务的持续发展，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地位，落实公司海外市场的品牌战略，并可借此机会适时引进成熟的海外本地品牌及团队，搭建并整合公司海外本地团队及品牌体系，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光擎拟与关联方 poplN，Inc. 签署《业务转让协议》及系列协议，通过在日本设立全资孙公司 XGIMI 株式会社购买关联方持有的阿拉丁的品牌智能硬件、软件相关的设计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阿拉丁业务的应收账款、存货、合同、知识产权资产、有形资产、预付费用、销售官网、商誉等资产及应付账款等负债，收购价格计算公式为：收购价格 = 交割日资产价格 + 溢价 1,000,000,000 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5,112.10 万元），极米科技承担适用的消费税，暂估含消费税的收购价格金额为 18 亿 -25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9,201.78 万元至 12,780.25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设置了价格调整机制，具体为：交割日资产价格按目标业务交割日经审计的资产价值调整，同时交割日资产价格仅计算阿拉丁业务相关的净资产。

（二）交易标的及定价概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结果显示，交易资产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8,114,605.76 元，负债人民币 8,886,429.52 元，净资产人民币 159,228,176.24 元；2021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人民币 346,240,014.94 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1,869,665.18 元，净利润人民币 -21,869,665.18 元。本次交易公司以购买净资产方式进行，暂估含消费税的收购价格金额为 18 亿 -25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9,201.78 万元至 12,780.25 万元），暂估收购价格不高于交易资产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poplN，Inc. 出售的目标业务目前为亏损状态。

公司阿拉丁产品相关的销售收入在 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为 2.27 亿元、2.19 亿元，占公司当年营收的比重分别为 8.04%、5.43%，毛利率分别为 21.06%、20.79%。

阿拉丁投影灯业务由公司和 poplN，Inc. 从零孵化，经过双方多年合作及投入，使投影灯产品成为日本成熟家用智能投影灯产品，同时日本也成为了公司海外历史销售额最高的单一区域市场。中国产品成功在日本市场得到认可，这一竞争优势及地位需要公司不断巩固，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持续保持。如公司不购买阿拉丁业务，则可能导致公司创新产品业务收入减少，公司无法维护阿拉丁业务已有的存量市场，更无法开发其增量市场，亦无法持续提供产品后续服务，进而可能削弱公司竞争优势，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基于以上原因的综合考虑，公司拟收购目标业务，使其持续给公司创造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阿拉丁相关产品完整的品牌、知识产权及渠道资源，公司可直接获得阿拉丁在日本已经取得的市场份额及成熟品牌并持续推出产品，同时，公司可发挥现有成熟的供应链体系、研发团队优势，优化各项成本及费用，有利于持续改善阿拉丁业务的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现有资源与目标业务的整合协同作用。

本次收购价格定价，考虑到交易标的净资产价值和阿拉丁业务发展前景，收购价格由交割日资产价格和溢价两部分组成，由双方根据审计后的资产价值，参考评估价值，协商定价，具体为：

(1)本次交易的溢价 10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5,112.10 万元）为双方根据交易标的业务前景，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业务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4,082.45 百万日元，净资产为 2,873.38 百万日元，评估增值 1,209.07 百万日元，增值率 42.08%（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22,622.90 万元）；

（2）资产价格根据协议签署后交割日经审计的资产价值和合同约定进行确定。

（三）交易审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签署《业务转让协议》及系列协议，《业务转让协议》中履约保证金及相关条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除履约保证金及相关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主体 poplN，Inc. 和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该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偶发性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公司与 poplN，Inc. 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极米科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的公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poplN，Inc. 与公司关联方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 poplN，Inc. 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poplN 株式会社(英文：poplN, Inc.)
性质	境外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涛、ジャン?チョンハン
注册资本	3985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7 日
住所	东京都港区六本木六丁目 10 番 1 号六本木新城森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六本木六丁目 10 番 1 号六本木新城森大厦 39F
经营范围	① 计算机系统及软件的企划、设计、开发、制作、销售、租赁、运营及维护业务 ② 计算机硬件及周边机器的研发、企业、设计、制造、销售业务 ③ 二手家电的回收及销售 ④ 利用互联网的各种信息处理、信息提供及信息发布服务 ⑤ 利用互联网的内容企划、制作、运营及维护业务 ⑥ 利用计算机的官网、图片及音乐等的企划、设计(网页设计、CG 设计)、制作及销售 ⑦ 广告、宣传相关企划、立项、制作及广告代理店业务 ⑧ 市场调查相关业务 ⑨ 图书、杂志及其他印刷产品及电子出版物的企划、制作及销售 ⑩ 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所有权、商品化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权、出版权等)的取得、实施、使用、使用许可、维持、管理、中介及专有技术的提供 ☐ 前述各项相关的咨询业务 ☐ 其他经营咨询服务 ☐ 前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Baidu Japan,Inc.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关联人未向公司提供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阿拉丁投影灯产品，并向关联方提供阿拉丁产品的光机模组等合作业务。除此之外，公司与 poplN，Inc. 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阿拉丁品牌智能硬件、软件相关的设计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

交易类别：购买资产。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Baidu Japan,Inc. 旗下子公司 poplN，Inc. 主要从事广告运营业务等，经营主体及主要业务市场均在日本，是日本最大的本土广告平台之一。

阿拉丁投影灯是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 Baidu Japan,Inc. 与公司签署《极米——poplN 阿拉丁项目合作协议》，委托公司针对日本市场的特点专门设计开发的智能投影产品。

为了加强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推广，有效利用 poplN，Inc. 的销售推广优势和渠道，公司与 Baidu Japan,Inc. 关于阿拉丁产品的合作模式为：公司研发阿拉丁产品；poplN，Inc. 自公司采购投影除照明灯部件以外的主体部分，并再行安装照明灯部件在日本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poplN，Inc. 拥有阿拉丁投影灯在日本市场相关的知识产权、商标权等产权。

在这种合作模式下，阿拉丁投影灯在日本上市数月出货量即位居日本智能投影灯市场前列。

本次收购的目标业务包括阿拉丁品牌产品业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114,605.76
净资产	159,228,176.24
营业收入	346,240,014.94
净利润	-21,869,665.18

注：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资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收入与利润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根据公司聘请的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出具的《poplN 株式会社 Aladdin 业务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计算公式为：收购价格 = 交割日资产价格 + 溢价 1,000,000,000 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5,112.10 万元），公司承担消费税，暂估含消费税的收购价格金额为 18 亿 -25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9,201.78 万元至 12,780.25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设置了价格调整机制，具体为：交割日资产价格按目标业务交割日经审计的资产价值调整。因此本次收购价格由交割日资产价格和溢价两部分组成，均为双方根据审计后的交易资产价值和评估价值协商定价，具体为：

(1) 本次交易的溢价 10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5,112.10 万元）为双方根据交易标的业务前景，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业务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4,082.45 百万日元，净资产为 2,873.38 百万日元，评估增值 1,209.07 百万日元，增值率 42.08%（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22,622.90 万元）。

(2) 交割日资产价格根据协议签署后交割日经审计的资产价值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规则为：

交割日资产价格 = 应收账款价格 + 存货价格 + 经审计的有形动产及预付费用的账面价值 - 经审计的应付账款、预提费用以及交割日转让的除维保费预计和维保费等同性质的负债外的其他负债（如适用）- 维保费预计和维保费等同性质负债。其中：

（1）应收账款价格 = 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提会计减值准备前）× 90%

（2）存货价格 = 停售品价格 + 其他正常品及返修品价格。其中，停售品价格 =0，其他正常品及返修品价格 = 经审计的除去停售品外的其他存货的账面价值（计提会计减值准备前）× 80%

（3）维保费预计和维保费等同性质负债 =148,000,000 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756.59 万元）。

如调整后的收购价格不等于调整前的收购价格，则各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规定支付差价。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对象是“阿拉丁”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范围为对“阿拉丁”业务资产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阿拉丁”业务资产组审计报告（XYZH/2022CDAA90193）。截至评估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后的该业务资产组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及基准日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